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供股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其他業務機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約4.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將約2.25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向合資公司出資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0.2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議更改有關向合資公司出資的供股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將該筆款項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由本集團全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披 露所得款項淨 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其他業 務機會	2.25	2.25	—	—
向合資公司出資	2.25	—	2.25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50	4.21	0.29	2.54
	<u>9.00</u>	<u>6.46</u>	<u>2.54</u>	<u>2.54</u>
總計	<u>9.00</u>	<u>6.46</u>	<u>2.54</u>	<u>2.54</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在密切監察及評估中國近期經濟發展，尤其是房地產市場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在實施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文化相關業務的規劃時，應更加審慎地行事。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不可預見的後續影響，加之經濟復甦不及預期，本集團一直在努力加強其資源配置及應對各種挑戰。董事會認為，重新配置向合資公司出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便其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應對其營運需求及管理其財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更改有關向合資公司出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供股的其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